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盈乌非诉字第 UR 2019 号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10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盈乌非诉字第 UR 2019 号

致：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耿律师及赵蕾律师（以下简称“盈科律师”或“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曲广新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75,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20,948,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票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19,154,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9%；反对票 2,3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赞成票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5,438,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曲广新持有公司股份 12,527,457 股，股东张宇晖持有公司股份 2,106,000 股，股东张宇亮持有公司股份 1,404,000 股，为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赞成票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张 耿 张耿

经办律师：赵 蕾 赵蕾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日本文庫
31050159086

